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20〕5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推动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的落地生效，根据省领导有关指示精神，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加强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督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加强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 督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央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跨部门督查工作专班，在全省开展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督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督查目的

指导督促市县用足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促进资金使用管理依法合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惠企利民，支持基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督查范围

2020 年中央下达广东地区直达资金（包括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其他转移支付资金等）以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落实的具体项目。

三、督查内容及标准

一是项目急需度，是促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安排的项目。二是项目成熟度，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完善，可以立即实施，确保资金年内能支出使用完毕，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项目统筹

度，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如三大攻坚战、“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支持“六稳”、落实“六保”任务等。**四是项目集中度**，集中支持重大项目。

四、组织形式

成立跨部门督查工作专班，全面负责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工作专班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工作专班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五、工作安排及分工

（一）工作安排

工作专班下设7个督查工作小组，组长分别由工作专班各副组长担任，主要由所在部门（单位）派员组建，结合督查地市的项目情况，可邀请其他专班组成单位派员参加。每个督查工作小组对口负责2-3个地市的具体督查工作，具体负责对口地市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的督查工作。

（二）部门分工

1. 省财政厅。与省发展改革委共同作为督查工作的总牵头单

位，具体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督查工作、汇总形成督查总报告等。

2. 省发展改革委。与省财政厅共同作为督查工作的总牵头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质量总体把关，配合督查动员培训工作，指导各督查工作小组开展项目质量审核工作。

3. 其他相关部门。包括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具体负责对本系统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情况实施督查，提出整改意见。

六、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工作步骤

1. 制定方案。由省财政厅制定并印发督查工作方案，组成跨部门督查专班和各督查工作小组。

2. 动员部署。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省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工作视频会议，部署有关工作要求。

3. 做实做细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标省领导明确的“急需、成熟、聚焦、集中”四项项目标准和要求，组织市县全面细化梳理项目（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填报表样及说明详见附件 3、4，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填报表样详见附件 5），督促做实做细相关项目，并形成项目核查初步报告报省领导。

4. **实地督查前准备。**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督查工作指引、召开督查工作动员培训会，各督查组发布督查工作具体通知。

5. **开展实地督查。**在要求市县开展全面自查基础上，由各督查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实地督查和书面检查，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形成分片区专题报告，由省财政厅汇总形成项目督查报告报省政府。

6. **持续跟进督促。**持续跟进督促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及时沟通反馈长效机制。

（二）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

1. 7月13日前：印发督查工作方案，组成跨部门督查专班和各督查工作小组。

2. 7月13日：召开全省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工作视频会议，部署有关工作要求。

3. 7月20日前：全面细化梳理项目，形成项目核查初步报告。

4. 7月31日前：制定实地督查工作指引、召开督查工作培训会。

5. 8月31日前：各督查组开展实地督查和书面检查，形成分片区专题报告。

6. 9月20日前：省财政厅汇总形成项目督查报告报省政府。

7. 12月31日前：各督查组持续跟进督促，建立及时沟通反

馈的长效机制，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落实。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督查工作是确保我省“六稳”“六保”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督查组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可行的检查方案，合理调配人员，准确把握政策，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督查工作，确保取得良好成效。

（三）强化沟通协调。各地要认真配合督查工作，要加强与督查工作小组沟通，准备了解督查工作小组需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坚持立查立改。督查组应将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各地政府，各地政府应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对照问题逐项整改、立查立改。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督查组在核查和调研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同时，要加强保密管理，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对外提供数据。

附件：1. 广东省加强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督查工作
专班人员名单

2. 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督查工作任务表

3.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项目表样（分基本建设类项目、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4.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项目填报说明
5. 2020 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表样

Szhujz 2020-07-15 08:48:20

附件 1

广东省加强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 督查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戴运龙（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葛长伟（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陈志清（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 奇（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姚 露（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耿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黄成造（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黄斌民（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玉润（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蔡文雅（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吴育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金銮（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潘 游（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奕民（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黄志坚（省应急管理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附件2

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督查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具体分工
一、方案制定阶段			7月13日前	
1	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	由省财政厅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组成跨部门督查专班和各督查工作小组	7月13日前	省财政厅
二、全面做实做细项目阶段			7月20日前	
2	召开全省动员部署视频会	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省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工作视频会议，部署有关工作要求	7月13日前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3	部署市县完善项目信息	由省财政厅随工作方案同步下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项目填报表样，向市县收集项目信息，为各督查工作小组提供参考	7月14日前	省财政厅
4	相关系统出具监控分析报告	由省财政厅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债务管理系统、“双监控”系统等出具初步监控分析报告，为项目核查提供参考	7月14日前	省财政厅
5	形成项目核查初步报告	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照督查内容及标准，对项目细化梳理、核查，形成项目核查初步报告报省领导	7月20日前	省财政厅
三、实地督查准备阶段			7月底前	
6	制定督查工作指引	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督查工作指引，明确督查工作步骤及各环节工作要求	7月中下旬前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7	召开督查工作培训会	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召开督查工作培训会，各督查工作组成员参会，明确督查工作步骤及各环节工作要求	7月下旬前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8	各督查工作小组发布督查工作具体通知	由各督查工作小组发函联系相关市县，明确督查工作安排，包括时间、人员、流程等具体工作要求	7月底前	各督查工作小组牵头部门
四、实地督查实施阶段			9月中旬前	
9	市县全面自查	各市县对照督查要求，认真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项目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估，形成自查报表和相关报告，报各对口督查组牵头部门	8月上旬前	各地
10	实地督查	在各地市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各督查工作小组分赴我省各片区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座谈、走访、抽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形成分片区专题报告	8月底前	各督查工作小组
11	向省政府专题报告	省财政厅汇总形成项目督查报告报省政府	9月中旬前	省财政厅
五、持续跟进督促阶段			年底前	
12	持续跟进督促	各督查工作小组持续跟进督促，建立及时沟通反馈长效机制	年底前	各督查工作小组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项目表样（抗疫等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单位：万元

总项目 序号	地级市	各地市 项目序 号	基本情况				项目统筹度		项目紧迫度				项目保障度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进 度		管理单位				
			地 区	行业主 管部门	项目名 称	项目类 型 (下拉 选择)	打包项 目或单 一项目	项目内容（打包项 目需详细列出子项 目）	是否属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				项目总需求 (万元)	年度资金安排计划					已落实资 金(不含特 别国债资 金)	其中： 已落实财 政资金	实际已 拨付财 政资金	使用特 别国债 额度	尚需安 排资金	其中： 尚需安 排财政 资金	支出额 (截至7 月10日)	支出进度	省直业 务部门 负责处 室及责 任人	我厅负 责处室 及责任 人	
									重大疫情防控救 治体系建设项目	三大攻坚战 项目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 重大基础设施建 设和产业投资项 目	省委、省政府部 署的其他重点工 作		2019年及 以前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及以后 年度											
1=2+3+4+5+6 =7+10+1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13/10																
280	**市	2	**市本 级		**市中 医院新 院区	1.1公共 卫生系 统建设	单一项 目	子项目1:																					
				子项目2:																									
				子项目3: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项目填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类项目和抗疫等非基本建设类项目分别对应填报。每张表总项目序号、地级市、各地市项目序号、基本情况和管理单位由省财政厅填列，其余由市县对应据实填列。

二、项目统筹度。判断是否符合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项目整合优化程度，是否存在小散杂问题。主要填报两项内容：一是选择是打包项目或单一项目。二是填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须和立项批复文件项目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三是具体项目建设内容须进一步细化量化（如，道路建设里程、污水管网长度、厂房建设面积等）。属于打包项目的，按子项目一一详细填列。

三、项目成熟度。判断项目进展是否顺利，资金能否尽快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一是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代码，属必须填报事项，须和立项批复文件中的代码保持一致。二是据实填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年月和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三是建设状态。包括是否为在建项目或未开工，预计开工年月、预计竣工年月。

四、项目紧迫度。判断是否需优先保障或优先督促抓好落实的项目。主要填报是否为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请标注是否属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三大攻坚战项目、“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项

目。如属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重点工作，请简要归类填报。

五、项目保障度。判断是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特别国债资金对项目保障程度。主要填报五项内容：**一是**项目总投资，据实填报概算或估算额。**二是**分年投资计划加总应与项目总投资一致。**三是**已落实资金，包括财政安排资金（含债券资金）和其他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社会资本等）。实际已拨付财政资金截至日期为7月10日。**四是**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额度据实填列。**五是**尚需安排资金据实填列。

六、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进度。判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进度。主要填报截至7月10日实际支出额和支出进度。

七、相关佐证材料。除填报表格，每个基建项目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立项批复及环评批复等佐证项目成熟度的文件。已落实资金（含财政资金）、实际已拨付财政资金需提供证明文件（如拨款凭证等）；尚需安排资金（含尚需安排财政资金）栏需明确后续资金来源，并提供佐证材料。

2020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资金使用项目表样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